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林 睿 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4號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4號裁定提出「行政訴訟聲請回復原狀暨聲明異議狀」，內容則稱係聲請補充判決（裁定）而非聲請再審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聲請人雖另對前揭補正裁定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」，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殊無允許聲請人得為不服之表示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02 法官 簡 慧 娟
03 法官 蔡 如 琪
04 法官 林 麗 真
05 法官 高 愈 杰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章 舒 涵